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,382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45%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安瑞海”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获悉自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间，海安瑞海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6,283,600股，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.999%；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，海安瑞海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5,333,600股，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.112%，合计减持比例为5.112%。

现将股东减持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| 信息披露义务人 | 权益变动方式 | 权益变动时间 | 减持股数（股） | 减持比例（%）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| 集中竞价 | 2022年6月2日至 2022年11月21日 | 16,283,600 | 1.999% |
|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| 大宗交易 | 2022年7月27日至 2022年12月1日 | 25,333,600 | 3.112% |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股数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| 股数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| 合计持有股份 | 86,000,000 | 10.56% | 44,382,800 | 5.45% |
|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86,000,000 | 10.56% | 44,382,800 | 5.45% |
|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(1) 本次海安瑞海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(2) 本次海安瑞海减持公司股份与2022年4月30日已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减持计划一致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2022年11月26日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

(3) 海安瑞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特此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日